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关于环卫清扫保洁及
垃圾清运一体化外包的请示项目

项目合同

甲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

乙方： 郑州正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总 则

甲方（采购单位）：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

乙方（中标单位）：郑州正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为：郑经采公开-2026-17 的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关于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一体化外包的请示项目 的招标结果，按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内容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关于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一体化外包的请示项目

服务内容：

- （1）辖区内未移交道路及临时安置区等区域内的环卫清扫保洁业务；
- （2）辖区内安置小区、临时安置区、未移交道路等区域的生活垃圾以及辖区内乱倒、偷倒的各类垃圾的清运业务；
- （3）辖区重点路段及点位的洒水降尘业务、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及爱国卫生运动宣传及有害生物防治等。

服务范围为对辖区内环卫保洁，实行市场化运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主要区域：1、螺蛳湖、南寺、小韩庄、冉庄、袁庄等 15 个村庄临时安置区、安置小区、城乡结合部原村庄的闲置土地。2、辖区现有的沟河路渠（七里河、凤河、花溪河、杨桥干渠等）。3、辖区未移交的市政道路和绿化带。4、商都大道南侧袁庄村商业街（万三路至白沙派出所）市政道路及沿街门店。5、辖区内未交工道路及重点道路得洒水降尘。6、办事处临时安排的机动性工作任务。

二、服务期限和中标价格

服务期限：1 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合同价：4686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陆拾捌万陆仟元）。（合同价为含税包干价，包含人工、设备、保险、燃油、维修、消杀、垃圾处置、人员薪酬社保、税费、日常保洁、季节性清理、创卫、应急清雪、24 小时洒水调度、各类临时性突击任务全部成本，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加班、人工、机械增补费用，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降低服务标准或停工。）

三、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将根据乙方对卫生清扫保洁情况,进行相应付款,每一个月支付一次。当月的服务费结算金额经办事处财政部门审计确定需要根据甲方对乙方的月考评结果最终确认。

2.乙方按照合同履行所约定的服务后,乙方享有在协议的时间内获得服务费的权利。乙方应先行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出具发票或出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桶的使用

1.车辆和垃圾桶:乙方根据清运作业需要确定车辆及垃圾桶数量,甲方将现有的车辆及垃圾桶有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双方就确定使用的清运车辆及垃圾桶数量做交接,签订交接单。乙方服务期结束后,双方再次就乙方交回的车辆进行验收和交接(以具体实际交接的车辆数量为准)。使用期间的车辆损坏、车辆维修、保养及车辆加油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清运车辆期间,承担车辆的保险费用,需为每台车辆购买交强险及300万的商业三责险及车损险。

3.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清运车辆及垃圾桶期间,如造成车辆及垃圾桶的损坏,或致使他人的人身及财产受到损害,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乙方拒绝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在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予以抵扣或代为支付,不足部分不免除乙方继续承担责任的义务。

五、服务质量标准

清扫卫生标准:为全面提升城市治理,以市容环境卫生“治脏”为重点,使清扫保洁质量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标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营造规范有序、干净整洁的市容环境。

(一) 清扫范围

1.螺蛳湖、南寺、小韩庄、冉庄、袁庄等15个社区、安置小区、城乡结合部原村庄的闲置土地。2.辖区现有的沟河路渠(七里河、凤河、花溪河、杨桥干渠等)。3.辖区未移交的市政道路和绿化带。4.商都大道南侧袁庄村商业街(万三路至白沙派出所)市政道路及沿街门店。5.辖区内未交工道路及重点道路得洒水降尘。6.甲方不定期指派工作人员到乙方服务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如发现乙方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甲方将对现场检查情况拍摄现场照片、视频留存,由甲方工作人员在记录表备注情况、附影像资料,视为有效考核依据。7.办事处临时安排的机动性工作任务。

(二) 人员要求

1.为使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工作稳步推进,进一步稳定现有环卫工人队

伍，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延续性，乙方负责对现有环卫工人采取“人随路走”的方式，乙方优先进行接收聘用。

2.乙方保证每月给聘用人员工资发放不得低于郑州市环卫规定发放标准。

3.环卫用工符合环卫用工标准、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技术岗位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

4.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 60 岁，身体健康。

5.用工后缴纳相关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按国家要求发放相关补助、不拖欠工人工资，因乙方未按约定发放相关补助、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聘用人员在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清扫保洁要求

1.商业街

1.1 清扫要求：商都大道南侧袁庄村商业街（万三路至白沙派出所）市政道路及沿街门店，清扫达到采购人要求。

1.1.1 日常采用“湿式清扫车”模式，所有道路实行冲洗作业，主干道每日冲洗作业 1 次，两边人行道每周冲洗作业 2 次。

1.1.2 清扫作业应达到路面净，路侧石净，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塑料袋、灰土砖石等废弃物，做到路见本色；辖区主次干道每日上、下午各机扫 1 次。

1.1.3 基本执行“双五”、“两个五”标准。即城市道路每平方米浮土含量不超过 5 克，地表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环境卫生做到“五净”（五净：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五无”（五无：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头痰迹、无浮土积存、无乱贴乱画）标准。果皮箱每日清掏 2 次、擦洗 1 次。每周利用冲洗设备对果皮箱周边冲刷 2 次。

1.1.4 道路洒水主次干道每天上午、下午各 1 次洒水作业，主干道应全部进行洒水，作业后路面无干燥和扬尘。

1.1.5 市空气监测站点要根据数值变化，确保洒水车司机 24 小时值守并服从人员调度进行洒水降尘作业，以保持正常数值运行，不服从调度，由调度人员扣款。

1.1.6 对人群密集场所垃圾的收集、店铺垃圾的收集、市场垃圾的收集等，采取针对性、差异化的垃圾清运方式，最大限度的解决影响环境卫生的

垃圾清运问题。

2.辖区安置区保洁要求

2.1.1 安置区内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做到“一日两扫、全天保洁”。硬化路面：路面上的积尘用铁锹铲除干净，然后用大扫把按压式清扫，垃圾桶收集后进行清运；非硬化路面：有小坑的用土进行平整，路面要求平整。第一次普扫时间为早上 5:00-7:00;二次普扫时间统一为春、秋、冬季下午 13:30-14:30;夏季下午 14:00-15:00。

2.1.2 安置区环境达到并保持“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标准。

2.1.3 安置区沟渠、坑塘生活垃圾漂浮物的打捞及岸坡的清扫保洁，沟渠、坑塘岸坡无垃圾漂浮物。

2.1.4 无环卫工人焚烧垃圾现象，道路清扫保洁人员清扫保洁工具齐全。

2.1.5 安置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垃圾箱、等每日清运，不得有满溢现象。

2.1.6 安置区村民住户、沿街门店、摊点垃圾收集及时，无乱倒、堆放垃圾。

2.1.7 道路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内废弃物、如果皮、纸屑、苏膜、烟蒂迹等不得大于零废弃物控制指标，且路面无污水。

2.1.8 保洁员统一穿反光工作服，着装整洁，胸配工作牌，作业时做到文明作不漏扫、甩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注意来往行人和车辆，做到安全作业和规范作业。

2.1.9 清扫保洁作业至两边建筑物基石，道路岔口清扫向外延 5 米。

2.1.10 雨天作业，须穿着有反光条的雨衣。如遇大雨先将窖井盖表面污物扫净，把路段积水推入窖井，停雨后，把水推净后方可下班。

2.1.11 遇雪天，雪后及时清除路牙，清除的冰雪有序堆放在向阳处，清扫的积雪有绿地的撒入绿地，没有绿地的倒入污水井或工地、空地。

2.1.12 对地面上小广告乱涂、乱贴进行擦洗和清理。

2.1.13 对发现的偷倒建筑垃圾，及时上报，及时处理。对道路“抛、洒、滴、漏”现象，将组织巡查车辆，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解决。

2.1.14 专业垃圾分类收集车辆做到分类收集，车容整洁，车体无破损，密闭运输，不污染道路和环境。

2.1.15 中转站设施完好，内外环境整洁卫生、无乱堆乱放。定时消毒、除臭，做到无异味，停车场环境整洁，车辆停放有序。

2.1.16 各项规章制度健全，有车辆运行记录，各类台账、资料齐全。

2.1.17 定期组织人员对辖区进行集中排查，清理卫生死角及积存垃圾。

2.1.18 配合办事处做好临时突击环境卫生整治任务，做到人员车辆及时到位，保证整治效果达到标准。

3.其他保洁服务要求

3.1 其他区域清理要求

螺蛳湖、南寺、小韩庄、冉庄、袁庄等 15 个村庄临时安置区、城乡结合部原村庄的闲置土地视线范围内无杂草、杂物、碎砖拉瓦，建筑废弃物与道路打扫标准相同，碎砖烂瓦，建筑废弃物与道路打扫标准相同，碎砖拉瓦建筑废弃物要求全部清理干净。

3.2 路肩清理要求

路肩高出地面的尽可能修正为与地面持平，实在不能进行路面修整成一个平面的，要求将路肩齐边及路肩到硬化路面的距离相等，视觉上呈现出一条直线。

3.3 杂草清理要求

路边两边路肩上杂草要求清理干净，路边与空地的要求将清理至空地内 1-2 米距离，但必须是齐边有明显界限。

3.4 杂物清理要求

路边能挪动的杂物一律清理干净，与办事处或村“两委”进行协商配合，如遇到不能清理的摆放整齐。

3.5 垃圾桶要求

垃圾桶擦拭要求每天必须进行擦拭，将此项通知到保洁员，规定为硬性要求；垃圾桶摆放必须是统一直线摆放，道路两边可穿插，但是同一侧必须摆放整齐。

(1)垃圾桶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观整洁，定期清洗，保持桶内干净、无污渍。

(2)对垃圾桶表面要做到天天清擦。不许有痰迹、粘贴物、对喷涂广告及时清除。

(3)垃圾桶要随时检查，箱内垃圾不许满溢，发现装满，要立即向公司报告将垃圾清走，保洁员要定期对垃圾箱进行清擦，以保证垃圾箱的清洁卫生。

(4)定期检查，发现箱体损坏，立即上报维修。

(5)随时清理垃圾桶附近的垃圾、积水及积雪、杂草等杂物，保持垃圾箱周围干净、无杂物。

(6)夏天定期对垃圾桶进行一次药物消毒。

(7)垃圾桶按指定位置摆放固定，发现移动以及固定物松动，或者丢失、损坏等情况，要立即恢复原位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修理。

3.6 清理小广告要求

日常保洁时注意小广告的粘贴情况，做到随有随清，在日常工作中做到“一发现，即清除”。

(1)在进行集镇村庄“牛皮癣”清理过程中，均使用外墙涂料，不使用其他材料进行作业。涂写类做到粉刷彻底。在清理过程中，首先保证覆盖彻底，不出现清理后，涂写文字等墙面上仍能呈现的现象。其次注意与底色的协调、涂刷规范，避免在清理后形成“白癫风”“癣上癣”等现象。在1平方米的立面内出现两个以上涂写或清理痕迹时，即对该立面进行整体清理(粉刷)。

(2)对于特殊材质(大理石、釉面砖等)立面上的“牛皮癣”，使用专业设备及相应材料进行清洗。对外立面为油漆的设备、设施，用同色油漆进行覆盖。

(3)除集镇村庄“牛皮癣”作业严格做到“色、形、洁、美”的有机结合根据不同墙体颜色，备足涂料，配好颜色，尽量涂上与墙体颜色相近或基本一致的涂料，最大限度将污染清除恢复到原来的色泽即“色”。按“形”对整改的被污染墙面要求有统一的覆盖形状(四方形、正方形)，并有完整的轮廓。而“洁”是对要涂刷覆盖的墙面，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的程序操作，力求达到整体干净整洁。最后以“美”结束，力求使整治覆盖的墙面在“色、形、洁”方面与周边环境协调和谐，有一定的美观。

3.7 河渠清理要求

无垃圾漂浮、无污泥堆积、河道两岸无杂草杂物，确保河道排水畅通。整体要求：所属辖区做到环卫“标准化”，达到“四净五无”即路面净、树穴净、沟渠净、里面净，无废弃堆积物、无纸屑、无污泥脏水、无人畜粪便、无白色污染。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村庄公路、河道及周边外围区域，要按照区域的划分，进行彻底整治，视野范围内无白色漂浮垃圾、无死角垃圾、无积存垃圾。

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应及时收集至中转站收集点，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严禁焚烧垃圾、严禁运输途中抛洒滴漏、严禁随意倾倒垃圾。

4.垃圾中转运质量要求需将生活垃圾运输指定垃圾场处理。必须保证

日产日清，不留垃圾过夜，并按垃圾场规定安全有序倾倒。运输垃圾车辆应覆盖，不得遗撒，对抛洒的垃圾，司乘人员应及时清除。

六、安全信访

1.环卫人员，管理人员、清扫、清运的招用由乙方负责安排。在协议期内乙方清扫清运中的一切矛盾、纠纷、信访、安全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调解、协调和赔偿，不能影响正常的清扫清运工作。

2.乙方有义务为作业人员及车辆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工伤等保险，在协议期内产生的一切安全及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甲方因处理事故或纠纷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还需承担甲方追索款项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七、设备购置

乙方需根据项目需要自行购置设备，所有设备均在合同签订当日全部到位（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清扫清运设备等）。

八、监督检查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清扫、清运服务享有监督权与检查权，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九、考核细则

1.甲方根据《前程办事处环境卫生考核评分及扣款标准》（见附件）对乙方的街道物业化管理、清运及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进行日检查和月考评，并填写《前程办事处环境卫生考核记录表》。

2.甲方要建立完善的内部日常巡查制度和台账，并把月检查结果以简报的形式及时上报办事处主要领导并做好备案工作。

3.甲方每月月底根据检查考评结果对乙方的扣款和应付款项向乙方进行通报并由乙方负责人签字确认，每月汇总一次，在支付乙方服务费前进行扣除。甲方通报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的，当月服务费迟延支付至乙方签字确认后。

4.服务期限内，甲方根据上级文件要求随时对《前程办事处环境卫生考核评分及扣款标准》进行更新，乙方无条件执行。

十、其它事项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如单方因特殊原因不能

履行协议和义务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本协议总标的额的 10% 支付违约赔偿金,同时终止协议(不可抗力除外),另外甲方因政府规划、辖区道路移交、政策或上级部门要求取消环卫外包等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仅据实结算已完成服务费用,无需支付违约金。

(三)如遇以下情况,乙方应以合同价款 10% 承担违约责任,此外,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另行赔偿其损失。

1.乙方在工作中,不能按标准完成工作任务,在市(区)卫生城市管理和爱国卫生运动检查评比中,被评为黑旗单位的,根据财政扣款具体费用对乙方进行对应扣款,当年两次被评为黑旗单位的,办事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工作中出现打架斗殴、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引起舆论、舆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协议签订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将人员及机械全部到位。

4.连续 2 个月月考核扣款达当月服务费 30%;

5.擅自将本项目保洁、清运业务转包、分包;

6.无正当理由停工、缩减人员车辆、拒不配合应急整治;

7.累计拖欠环卫工人工资超过 15 日,引发群体性信访;

8.车辆未按约定足额投保保险,限期整改仍不落实。

(四)如遇重要活动或节日,乙方应服从办事处要求增加工作班次,积极配合办事处要求进行作业,不得以时间紧人员不足等问题给办事处增加负担或要求办事处追加资金。

(五)乙方未按要求接收原有环卫工人、工资低于郑州市环卫标准、拖欠工资的,单次扣月度服务费 10%;引发劳动仲裁、信访、群体性事件的;导致甲方垫付工资的,甲方可全额向乙方追偿(含律师费、诉讼费)。发生上述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5% 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乙方未足额投保、未规范用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5% 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损失应另行赔偿其损失。

(七)乙方全程密闭运输垃圾,建立垃圾转运台账;偷倒垃圾被城管、环保处罚的,全部罚款由乙方承担,造成土地污染的乙方承担修复费用。此外,乙方应以合同价款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于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前程办事处环境卫生考核评分及扣款标准（该附件经乙方盖章确认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效力）

甲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方式：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方式：

协议签订时间：2026年7月10日

附件：考核标准

按照百分制进行考核，扣 1 分罚款 100 元。

类别	考核项目	扣分（加分）标准	扣款标准	备注
人员管理（10分）	1.环卫保洁工作未设组织领导机构，职责不明确，没有主管副主任专职负责环卫保洁工作。	扣3分	扣款300元	
	2.环卫保洁工作没有建立定期工作例会度。	扣1分	扣款100元	
	3.环卫保洁管理制度不完善，无保洁人员管理制度；无检查评比制度；无奖惩制度；没有建立环境卫生检查、评比记录台账。	少1项扣1分	少一项扣款100元	
	4.未对环卫保洁人员进行定时定期的培训（培训周期为半年），无培训内容和记录。	发现一次扣0.5分	发现一次扣款50元	
	5.未遵守会议制度，未按通知要求按时到达指定地点。	每人次扣0.2分	每人次扣款20元	
	6.日常工作上报资料不及时或者虚报谎报。	每次扣0.1分	每次扣款10元	
	7.上级部门批示回复文件或者领导交办工作上报资料不及时或虚报谎报。	每次扣1分	每次扣款100元	
	8.环卫负责人通讯不畅通。	视情节每次扣0.1-0.5分	视情节每次扣款10-50元	
	9.建立科室分管办事处人员与办事处环卫工作人员微信工作群，办事处相关环卫工作人员未及时回复群里发布的信息。	每次扣0.5分	每次扣款50元	
	10.办事处相关环卫工作人员要每日要例行在微信群里上传工作照片(每日不少于10张，内容包含:日常人工清扫保洁:果皮箱、工具箱管养;人工巡回保洁;道路扬尘治理;环境卫生整治;专项整治等)。	每少一张扣0.1分	每少一张扣款10元	
	11.未按要求配备环卫保洁人员数量（无故缺岗）。	每人次扣0.2分	每少一人扣款3天工资	
	12.环卫保洁人员迟到、早退、交接班有空挡。	每项每人次扣0.1分	每项每人扣款10元	
	13.环卫保洁人员作业时间离岗、串岗超30分钟未到岗。	每项每人次扣0.1分	每项每人扣款10元	
	14.作业时未按要求着装、着装不整齐、穿拖鞋者。	每项每人次扣0.1分	每项每人扣款10元	
	15.环卫保洁人员保洁工具配备不齐全,保洁工具包括保洁车、大扫把(必须捆绑尼龙绳)、小扫把、搓斗、保洁袋。	发现一次扣0.2分	按照《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作业成本核算指导标准的通知(郑城管	

类别	考核项目	扣分(加分)标准	扣款标准	备注
人员管理 (10分)			(2013)521号)文件中工具成本扣款	
	16.保洁车车容不整、车况不好、车身周边有悬挂物。	每项扣0.1分	每项扣款10元	
	17.不支持不配合考核人员工作。	每次扣0.5分	每次扣款50元	
	18.保洁人员作业时间聚堆(3人以上含3人)。	每人次扣0.1分	每人次扣款10元	
	19.保洁人员作业时间做工作以外的事情(例如:干私活、闹事、打牌)。	每人次扣0.1分	每人次扣款10元	
道路清扫保洁 (80分)	1.清扫保洁实行每日两次大扫除,第一次大扫除夏秋季(4月-10月)7:30前完成,春冬季(1月-次年3月)8:00前完成;第二次大扫除在下午上班之前完成(时间变更另行通知)。	大扫除结束后,30米以内未清扫扣0.1分	每处扣款10元	
		大扫除结束后,30米至100米以内未清扫扣0.3分	每处扣款30元	
		大扫除结束后,100米至500米以内未清扫扣0.5分	每处扣款50元	
		大扫除结束后,500米以上未清扫扣1分	每处扣款100元	
		大扫除结束后,垃圾扫成堆,未及时请走,每处扣0.2分	每处扣款20元	
		保洁过程中,有浮土、碎石子、牲畜粪便、瓜皮、烟蒂、纸屑、包装纸盒塑料袋等废弃物10分钟以内未清理,每处扣0.05分,以此类推	每处扣款5元	
	2.向各管线井、花坛、绿化带扫倒垃圾。	每次扣0.1分	每次扣款10元	
	3.焚烧垃圾、树叶、桔草及其它废弃物。	视情节每次扣0.5-2分	每次扣款300-1000元	

类别	考核项目	扣分（加分）标准	扣款标准	备注
道路清扫保洁（80分）	4.未及时清除道路和路边乱倒的垃圾。	0.5 立方米以下扣 0.5 分， 0.5 立方米以上扣 1 分	0.5 立方米以下扣款 50 元， 0.5 立方米以上扣款 100 元	
	5.未按规定堆放积雪，0.5 立方米以上为一处。	视情节每处扣 0.5-2 分	视情节每处扣款 100-500 元	
	6.下雪后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清除。	30 米以内扣 0.3 分，30 米以上 100 米以内扣 0.5 分，100 米以上 500 米以内扣 1 分， 500 米以上扣 2 分	30 米以内扣款 100 元，30 米以上 100 米以内扣款 200 元，100 米以上 500 米以内扣款 300 元，500 米以上扣款 500 元	
	7.环卫工具箱、果皮箱、钩臂箱不整洁。	发现一处扣 0.05 分	每处扣款 5 元	
	8.果皮箱箱门、钩臂箱箱门未关、垃圾溢出、箱体周围存留垃圾。	发现一处扣 0.05 分	每处扣款 5 元	
	9.视线范围内(道路红线外)有垃圾未捡拾、清扫。	发现一处垃圾扣 0.5 分	每处垃圾扣 50 元	
	10.视线范围内(道路红线外)垃圾积存未清理。	按占地面积，每立方米扣 1 分，以此类推	每立方米扣款 100 元，以此类推，(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算)	
	11.城市管理局环卫科工作人员每周对办事处市政道路进行“以克论净”检查,并以简报形式通报称重检查排名结果。	浮土在 10-50 克扣 0.5 分	浮土在 10-50 克扣款 50 元	
		浮土在 50-100 克扣 1 分	浮土在 50-100 克扣款 100 元	
		浮土在 100-300 克扣 2 分	浮土在 100-300 克扣款 200 元	
		浮土在 300 克以上扣 3 分	浮土在 300 克以上扣款 300 元	
	12.被上级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	每次扣 1 分	每次扣款 100 元	
	13.上级批评、媒体曝光的环境卫生问题。	每次扣 2 分	每次扣款 200 元	
	14.上级批评、媒体曝光的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每次扣 3 分	每次扣款 300 元	
	15.重大活动及临时性工作组织不得力或落实不到位。	每次(处)扣 5 分	每次(处)扣款 500 元	

类别	考核项目	扣分（加分）标准	扣款标准	备注
安全稳定 (10 分)	1.环卫车辆停放不到位，涉及安全隐患或者顺行清扫保洁。	每人次扣 1 分	每人次扣款 100 元	
	2.在涵洞、高架桥等位置清扫保洁时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每人次扣 1 分	每人次扣款 100 元	
	3.环卫工人聚众闹事、越级上访或参加非法活动。	发现一次扣 2 分	每次扣款 200 元，并通知办事处开除参加人员	
加分项目	1.日常工作受到上级通报表扬。	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指挥部办公室通报表扬加 1 分，管委会通报表扬加 2 分，郑州市通报表扬加 3 分		
	2.迎接检查工作中措施得力、落实到位、效果显著，受到上级部门表扬。	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表扬加 1 分管委会表扬加 2 分，郑州市表扬加 3 分		
	3.积极组织环卫工人进行“技术比武”等提高环卫保洁人员作业技能活动。	加 3 分		
	4.参加市级以上技术比武等评比活动，获得名次或受到表彰。	加 5 分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

乙方： 郑州正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 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存在送礼、回扣、宴请、商业贿赂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主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同时移交纪检、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